

证券代码：600019

证券简称：宝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1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0/1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0 万元~30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40,477.27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8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49,188.19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5.57 元/股~7.10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以不超过 8.86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.3 亿股，不超过 5 亿股，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1.48%-2.25%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23 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；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24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1 元（含税），两次权益分派均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

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股份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上述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.86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.55 元/股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原因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》，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该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，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、证券类别、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477.27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.8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.10 元/股、购买的最低价为 5.5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188.19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